股票代码:000538 股票简称:云南白药 公告编号:2019-72
债券代码:112229 债券简称:14白药01
债券代码:112364 债券简称:16云白01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9年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云南白药”)第八届董事会2019年第四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19年8月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7月31日以书面、邮件或传真方式发出,应出席董事11名,实际出席董事11名,会议有效行使表决权票数11票。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章程修订详细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章程〉(经第八届董事会2019年第四次会议审议修订稿)》、《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1票

公司董事李双友对该项议案投了弃权票,弃权理由是此次章程(修订稿)关于设立联席董事长的相关内容不适应云南白药的经营管理需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第九届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规的规定,公司拟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通过第八届董事会全体成员专业、严谨和细致的工作,2019年7月3日,新增股份上市,公司新的股权结构形成,吸并事宜基本完成,云南白药的发展进入了新的阶段,也将面临着新的挑战。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规的规定,公司拟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提议,董事会同意提名下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参加第九届董事会换届选举,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非独立董事提名候选人:陈发树、陈焱辉、汪戎、纳鹏杰、李双友、王明辉、杨昌红。

……

助理职务,现任苏州医云健康管理有限公司CEO,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兼总裁,2018年至今任职北京万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吴群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未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股票代码:000538 股票简称:云南白药 公告编号:2019-74
债券代码:112229 债券简称:14白药01
债券代码:112364 债券简称:16云白01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9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于2019年8月21日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9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8月21日上午9:30起。

网络投票时间: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8月2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 8月20日 15:00至2019年8月2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股票代码:000538 股票简称:云南白药 公告编号:2019-73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2019年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19-199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2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2018年11月12日召开2018年第二十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并于2018年11月28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258号、2018-272号、2018-292号公告。

公司于2018年12月18日首次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股份回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于2018年12月19日披露的《关于首次实施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316)。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回购进展情况。公司已于2019年1月5日,2019年2月12日,2019年3月6日,2019年4月3日,2019年5月9日,2019年6月6日,2019年7月4日分别披露2019-002号、2019-036号、2019-053号、2019-087号、2019-115号、2019-137号、2019-162号回购进展公告,现将后续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本次实施回购股份的既定方案,具体如下:

1、公司回购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规定的敏感期;

2、公司回购股份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九条的规定;

3、从首次实施回购截至目前,公司每五个交易日累计成交量最高为1,002.63万股(2019年5月6日至2019年5月10日期间五个交易日),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10,174万股的25%,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八条关于回购股份数量和节奏的规定;

截至本公告日, 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24,300,509股,成交金额为人民币143,913,944.17元(不含手续费),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6%,最高成交价为6.9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5.14元/股。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19-200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增加、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

3、经公司2018年第二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决定使用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为4,050,073,315股,其中公司已回购的股份数量为24,300,509股,该等已回购的股份不享有表决权,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4,025,772,806股。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8月5日(星期一)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8月4日~8月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8月5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8月4日下午3:00至2019年8月5日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福州市台江区望龙二路1号国际金融中心45层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本公司董事局;

5、主持人:公司董事局主席林腾蛟先生;

6、股权登记日:2019年7月29日;

7、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会议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包括出席现场会议以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共7人,代表股份633,035,077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7246%。

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人,代表股份629,413,247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6346%;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人,代表股份3,621,83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00%。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还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北京大成(福州)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对公告明列的议案进行了审议,本次会议议案均为特别议案,须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作出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北海钰城房地产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为:同意628,002,23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99.2050%;反对5,032,83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0.795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其中,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7,631,291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60.2591%;反对5,032,83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39.7409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达到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成都福璟光置业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为:同意628,002,23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99.2050%;反对5,032,83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0.795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其中,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7,631,291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60.2591%;反对5,032,83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39.7409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达到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子公司长兴万益投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为:同意628,002,23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99.2050%;反对5,032,83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0.795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其中,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7,631,291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60.2591%;反对5,032,83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39.7409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达到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子公司福州利康腾房地产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为:同意628,002,23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99.2050%;反对5,032,83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0.795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其中,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7,631,291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60.2591%;反对5,032,83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39.7409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达到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湛江阳光城房地产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为:同意628,002,23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99.2050%;反对5,032,83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0.795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其中,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7,631,291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60.2591%;反对5,032,83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39.7409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达到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大成(福州)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齐伟、陈伟;

(三)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载有公司董事签字的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及会议决议;

(二)北京大成(福州)律师事务所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关于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19-201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天津宏升房地产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111.77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48.64%。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776.79亿元。上述两类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888.56亿元,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除上述两类担保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有100%权益的子公司天津宏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宏升房地产”)接受浙商金汇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金信托”)提供7.8亿元的融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作为担保条件:以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瑞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瑞光房地产”)名下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天津瑞光房地产100%股权提供质押,公司对天津宏升房地产该笔融资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本次担保中涉及的金融机构、具体担保条件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二)担保审批情况

2019年3月13日和2019年4月4日, 公司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局第六十次会议和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2019年公司总计划担保额度为1,500.00亿元,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办理在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超过上述额度范围内的担保。公司将依据各子公司及参股公司的实际融资情况在同等级标准的范围内对担保对象和担保额度进行调剂, 实际担保金额、种类、期限等以合同为准。在年度预计担保额度计划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审慎原则对各担保事项进行审批和管理,具体详见公告2019-068。

本次担保在上述担保计划内实施。根据2019年度担保计划及已实施的调剂事项,公司为子公司天津宏升房地产提供的计划担保额度为2亿元,使用0亿元,从子公司广东逸涛万国房地产有限公司的计划担保18.5亿额度中调剂3.5亿元额度至天津宏升房地产, 从子公司余姚臻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计划担保6.7亿额度中调剂2.3亿元额度至天津宏升房地产。经本次调剂后,公司为子公司天津宏升房地产提供的计划担保额度为7.8亿元。本次担保实施后,其剩余可使用的额度为0 元。

具体情况如下(单位:亿元):

2019年度担保额度调剂调入方情况

公司名称	2019年6月30日资产负债率	2019年担保计划额度(含已调整额度)	本次调入担保额度	本次调剂后计划担保额度	实际使用担保金额	含本次公告已使用担保额度	可用担保额度
天津宏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73%	2	5.8	7.8	0	7.8	0

2019年度担保额度调剂调出方情况

公司名称	2019年6月30日资产负债率	2019年担保计划额度(含已调整额度)	本次调出担保额度	本次调剂后计划担保额度	实际使用担保金额	含本次公告已使用担保额度	可用担保额度
广东逸涛万国房地产有限公司	81.90%	18.5	3.5	15	15	15	0
余姚臻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8.92%	6.7	2.3	4.4	4	4	0.4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天津宏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二)成立日期:2017年9月28日;

(三)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万元;

(四)法定代表人:谢琨;

(五)注册地点:天津市北辰区天津北辰经济技术开发区高端园永进道88号商务中心8033室;

(六)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物业管理;

(七)股东情况:公司合并持有其100%股权。

(八)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9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52,283.61	165,321.89
负债总额	152,524.03	166,533.02
长期借款		
流动负债	152,524.03	166,533.02
净资产	-240.42	-1,211.13
	2018年1-12月	2019年1-6月
营业收入		
净利润	-3,199.09	-970.71

以上2018年财务数据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立信中联审字F[2019]D-0302号审计报告。

(九)被担保方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十)项目用地基本情况

所属公司	成交(亿元)	土地证号或宗地号	土地位置	出让面积(平方米)	容积率	绿地率	土地用途
天津宏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3937	津(2018)北辰区不动产权第1000981号	北辰区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园	58,568.3	≤1.5	不小于40%	居住用地
				15,000	≤0.6	不小于35%	中小学用地

三、本次交易拟签署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持有100%权益的子公司天津宏升房地产接受浙金信托提供7.8亿元的融资, 期限不超过12个月,作为担保条件:以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瑞光房地产名下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天津瑞光房地产100%股权提供质押,公司对天津宏升房地产该笔融资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具体条款以各方签署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九届第六十次董事局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董事局认为,上述担保计划是为了满足公司2019年度经营过程中的融资需要,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对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进行担保时,公司作为控股股东对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具有绝对控制权,财务风险处于公司的可控范围之内,且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风险可控。对于向非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和其他股东将按权益比例提供担保或者采取反担保等措施控制风险, 如其他股东无法按权益比例提供担保或提供相应的反担保,则将由非全资子公司提供反担保。被担保人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风险可控。2019年担保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本次担保在公司2019年度担保计划授权范围内,天津宏升房地产项目进展顺利,偿债能力良好,同意以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瑞光房地产名下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天津瑞光房地产100%股权提供质押。

综上,本次公司对天津宏升房地产提供担保,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为151.56亿元,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111.77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48.64%。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为1,210.94亿元,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776.79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338.05%。上述两类担保合计总额度1,362.50亿元,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888.56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386.69%。除上述两类担保,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六十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三)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草案。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六日

证券代码:688020 证券简称:方邦股份 公告编号: 2019-002

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万元)	期限	起息日	预期收益率	收益类型
1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支行	慧盈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HY19232087	结构性存款	10,000	1个月	2019-8-9	3.4%	保本浮动收益型存款产品
2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支行	慧盈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HY19232088	结构性存款	10,000	3个月	2019-8-9	3.6%	保本浮动收益型存款产品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萝岗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七天滚动型2015款	结构性存款	10,000	7天	2019-8-6	2.1%	保本浮动收益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萝岗支行	中国建设银行“乾元-众享”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2019年第170期	资产组合保本型理财产品	5,000	96天	2019-8-8	2.9%	保本浮动收益
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支行	招商银行挂钩黄金两层区间七天结构性存款CGZ00942	结构性存款	20,000	7天	2019-8-5	1.85%	保本浮动收益
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支行	招商银行挂钩黄金两层区间十四天结构性存款CGZ00941	结构性存款	15,000	14天	2019-8-5	1.89%	保本浮动收益
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支行	招商银行挂钩黄金两层区间一个月结构性存款CGZ00940	结构性存款	20,000	1个月	2019-8-5	3.1%	保本浮动收益

公司与上述受托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9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相关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2019年4月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内容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 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9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2、监事会意见

在保证流动性和安全性,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入项目的正常开展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9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综上所述,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9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并且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方邦股份实施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七、上网文件

1、《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6日

证券代码:688020 证券简称:方邦股份 公告编号:2019-003

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 2019年8月2日(星期五)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7月30日(星期二)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夏登峰先生主持,应出席监事3名,实到3名。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在保证流动性和安全性,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入项目的正常开展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9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综上所述,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9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特此公告。

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8月6日